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钕铁硼预处理用不锈钢外热式煅烧回转窑采购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B202509073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钕铁硼预处理用不锈钢外热式煅烧回转窑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玻璃钢制品采购,具体要求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钕铁硼预处理用不锈钢外热式煅烧回转窑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钕铁硼预处理用不锈钢外热式煅烧回转窑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者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且为制造商；

(2)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8 17:30:00到2025-07-31 17:30:00。

获取方式：在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钕铁硼预处理用不锈钢外热式煅烧回转窑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采购项目情况：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钕铁硼预处理用不锈钢外热式煅烧回转窑采购

1.3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B）

2.1采购范围：玻璃钢制品采购,具体要求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2.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交货

2.3交货地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领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进行报名；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截图）

(3) 对于询比公告中3.2条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函

3.2询比文件售价：询比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办理方式：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账户账号：6425069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张家营子

联系人：张航

电话：15004982477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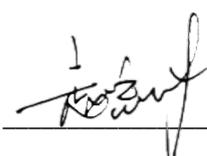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赵忠明

电话：13015059260

邮件：5437515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